

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沪发改环资〔2025〕64号

关于下达本市 2025 年节能减排专项资金和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安排计划（第六批）的通知

市商务委：

你单位报来的资金使用计划申请函（沪商市场〔2025〕109号、116号）等及有关材料已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将资金安排计划下达给你们，共6项，安排市节能减排专项资金6074.925万元、2024年超长期特别国债41.565万元、2025年超长期特别国债19752.81万元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安排计划

1. 按照《上海市加力支持汽车以旧换新补贴政策实施细则

（燃油车）》（沪商规〔2024〕14号）和《上海市进一步加力支持汽车以旧换新补贴政策实施细则》（沪商规〔2024〕18号）规定，安排经审核通过的2024年941人次汽车以旧换新（燃油车）补贴资金，由市节能减排专项资金安排1101.66万元、2024年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27.54万元，合计1129.2万元。

2. 按照《上海市加力支持汽车以旧换新补贴政策实施细则（新能源）》（沪发改规范〔2024〕10号）和《上海市进一步加力支持汽车以旧换新补贴政策实施细则》（沪商规〔2024〕18号）规定，安排经审核通过的2024年1001人次汽车以旧换新（新能源）补贴资金，由市节能减排专项资金安排1487.475万元、2024年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14.025万元，合计1501.5万元。

3. 按照《2025年上海市落实国家汽车报废更新补贴政策实施细则》（沪商市场〔2025〕20号）规定，安排经审核通过的2025年第二批4988人次国家汽车报废更新补贴资金，由市节能减排专项资金安排1279.2万元、2025年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7248.8万元，合计8528万元。

4. 按照《2025年上海市汽车置换更新补贴政策实施细则》（沪商市场〔2025〕21号）规定，安排经审核通过的2025年第二批4890人次本市汽车置换更新（燃油车）补贴资金，由市节能减排专项资金安排953.55万元、2025年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5403.45万元，合计6357万元。

5. 按照《2025 年上海市汽车置换更新补贴政策实施细则》(沪商市场〔2025〕21 号)规定,安排经审核通过的 2025 年第二批 5194 人次本市汽车置换更新(新能源)补贴资金,由市节能减排专项资金安排 1168.65 万元、2025 年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 6622.35 万元,合计 7791 万元。

6. 按照《上海市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补贴实施细则》(沪商规〔2024〕16 号)规定,安排经审核通过的 2025 年第二批共计 11252 辆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补贴资金,由市节能减排专项资金安排 84.39 万元、2025 年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 478.21 万元,合计 562.6 万元。

二、有关要求

请根据上述资金安排计划向市财政局申请拨付资金,并严格按照相关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的规定,合理规范使用各项资金,确保资金使用的公开、公正和公平,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。特此通知。

附表:上海市 2025 年节能减排专项资金及超长期特别 国债
资金安排计划(第六批)

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5 年 4 月 30 日

附表：

上海市 2025 年节能减排专项资金和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安排计划（第六批）

序号	支持方向	节能减排 专项资金 (万元)	超长期 特别国债 (万元)	具体支持内容	负责部门	使用依据
1	2024 年本市 汽车以旧换 新（燃油车）	1101.66	27.54 (2024 年)	安排经审核通过的 2024 年 941 人次汽车以旧换 新（燃油车）补贴资金，由市节能减排专项资金安排 1101.66 万元、2024 年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 27.54 万 元，合计 1129.2 万元。	市商务委	《上海市加力支持汽车以旧换新补贴政策 实施细则（燃油车）》（沪商规〔2024〕14 号） 《上海市进一步加力支持汽车以旧换新补 贴政策实施细则》（沪商规〔2024〕18 号）
2	2024 年本市 汽车以旧换 新（新能源）	1487.475	14.025 (2024 年)	安排经审核通过的 2024 年 1001 人次汽车以旧换 新（新能源）补贴资金，由市节能减排专项资金安排 1487.475 万元、2024 年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 14.025 万元，合计 1501.5 万元。	市发展改革委	《上海市加力支持汽车以旧换新补贴政策 实施细则（新能源）》（沪发改规范〔2024〕 10 号） 《上海市进一步加力支持汽车以旧换新补 贴政策实施细则》（沪商规〔2024〕18 号）
3	国家汽车报 废更新	1279.2	7248.8	安排经审核通过的 2025 年第二批 4988 人次国家 汽车报废更新补贴资金，由市节能减排专项资金安排 1279.2 万元、2025 年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 7248.8 万 元，合计 8528 万元。	市商务委	《2025 年上海市落实国家汽车报废更新 补贴政策实施细则》（沪商市场〔2025〕 20 号）
4	本市汽车置 换更新 (燃油车)	953.55	5403.45	安排经审核通过的 2025 年第二批 4890 人次本市 汽车置换更新（燃油车）补贴资金，由市节能减排专 项资金安排 953.55 万元、2025 年超长期特别国债安 排 5403.45 万元，合计 6357 万元。	市商务委	《2025 年上海市汽车置换更新补贴政策 实施细则》（沪商市场〔2025〕21 号）

5	本市汽车置 换更新 (新能源)	1168.65	6622.35	安排经审核通过的 2025 年第二批 5194 人次本市 汽车置换更新(新能源)补贴资金,由市节能减排专 项资金安排 1168.65 万元、2025 年起长期特别国债安 排 6622.35 万元,合计 7791 万元。	市发展改革委	《2025 年上海市汽车置换更新补贴政策 实施细则》(沪商市场〔2025〕21 号)
6	电动自行车 以旧换新	84.39	478.21	安排经审核通过的 2025 年第二批共计 11252 辆 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补贴资金,由市节能减排专项资 金安排 84.39 万元、2025 年起长期特别国债安排 478.21 万元,合计 562.6 万元。	市商务委	《上海市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补贴实施细 则》(沪商规〔2024〕16 号)
合计		6074.925	19794.375 (其中 2024 年 41.565 万元)			

抄 送： 市财政局、市审计局。

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5年4月30日印发
